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

填发日期：2021年11月05日

No. 434015211100012492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期起止	入（退）库日期	实缴（退）金额	
434016211100190768	失业保险费	失业保险(单位缴纳)	2021-11-01至2021-11-30	2021-11-05	1,570.42	
434016211100190768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个人缴纳)	2021-11-01至2021-11-30	2021-11-05	25,119.68	
434016211100190768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单位缴纳)	2021-11-01至2021-11-30	2021-11-05	50,239.36	
金额合计	(大写) 柒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肆角陆分				76,929.46	
		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	备注			

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(第2次打印) 妥善保管